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审批表

集 体 名 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写 说 明

1、审批表一式三份，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下载打印。

2、“推荐单位”栏要填写团区委，大口团工委，委、局、公司、大专院校团委，市属单位团组织，中央直属在沪单位团委，　驻沪部队政治部组织部门，团市委机关部室、服务保护办的规范化全称并盖章。

3、“集体名称”要填写该集体所在单位的规范化全称（机关事业单位以各级编办的备案名为准，企业、社会组织以在工商部门、民政部门的注册名为准），一律不得使用简称，如不得填写“××团区委”，而应填写“共青团××区委员会”。集体所在单位须具体到部门、科室、车间、年级、专业等。所有集体须以“青年团队”、“青年突击队”、“青年工作组”等称谓作为后缀，不得直接以行政机构、公司名称、生产车间、工程项目、楼宇名称等命名，集体名称中原有“青年”二字的除外。

4、“集体建立时间”要填写该集体正式成立时间，按公历填写到月。

5、“团员数”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团员总人数，团员须为28周岁以下。

6、“青年数”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青年总人数，青年须为40周岁以下。

7、“青年比例”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青年人数占集体成员总数的百分比。

8、“负责人姓名”（包括少数民族译名）用字要固定，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。

9、基层团组织、党组织意见系该青年集体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。基层团组织无公章的，可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签名后由基层党组织代章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（详见填写说明） |  |
| 集体建立时间 |  |
| 团员数 |  | 青年数 |  | 青年比例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负责人电话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主要事迹 | （主要事迹简介300字以内,详实事迹请另附页,2000字以内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层团组织意见 (详见填写说明) | (盖 章)年 月 日 |
| 基层党组织意见 | (盖 章)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(盖 章)年 月 日 |
|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(盖 章)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